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重續後者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現有服務協議。

由於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計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就相關服務應付之全年代價將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2.5%，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新興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新興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保險經紀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1)條，新興按照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該交易一般須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就此，本公司已於最初公開發售股份時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之豁免。

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服務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訂立補充協議之方式與新興重續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新興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保險經紀服務之任期延長三年，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新興（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保險代理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期限：三年，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保費：本公司須於補充協議年內支付通過新興作為代理人承保之保單之保費，相關保費將由新興代表相關承保人收取，而新興將從承保人獲取有關之經紀費。保費將須於收到新興之賬單後按貨到付款之基準支付。

補充協議下之服務之全年代價總額上限

董事預期本公司根據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財政年度應向新興，為相關承保人之代理，將支付之保費分別不超過530,000美元、75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全年上限」）。該等全年上限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之相關過往保費（分別為199,000美元、245,000美元及300,000美元（為截至本公告日期之實際數字，全年估計數字為372,000美元））、該等保費之預計未來增長、預計未來僱員數目，以及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一般保險需要而作出估計。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新興獲本公司委任，向本集團提供主要有關醫療、員工人壽、汽車及其它一般保險之非獨家保險經紀服務。

能獲取新興的非獨家服務使本集團能為其不斷擴充的船隊及員工隊伍提供現成之保險經紀服務，同時使本集團得以持續從其他保險服務供應商尋求具競爭力之保險保障。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乃屬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國賢博士（彼間接擁有新興之約35%股權）之聯繫人，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按年度基準支付之全年代價低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比率2.5%，有關之補充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並且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載入本公司下期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世界具領導地位之乾散貨航運公司之一，主要於亞太地區營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太平洋航運」	指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就新興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訂立之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興」	指	新興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新興就重續有關新興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Broomhead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Paul Charles Over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及唐寶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